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4—00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工程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科能公司的实收资本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国家工程中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所持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能公司”）100%的股份。

国家工程中心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和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家工程中心 35%和 30%的股份，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钟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镍系列电池材料、锂系列电池材料、超级电容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以及新型传统电池材料等制备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和销售；参与制订和完善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以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科能公司 100% 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2. 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覃淑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池材料及其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应用、技术转让及咨询；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科能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成立，目前暂未开展任何业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991,738.20 元，资产净额 9,991,738.20 元（全部为现金资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内容:

国家工程中心同意将其所持科能公司 100%的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本公司。国家工程中心将其所持科能公司股份转让后，转让出的股权原在科能公司享有的权利义务自然由本公司承继。

(二)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价。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6日